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ZS3413[2024CGZXGKZB0026]

项目名称：教务处 2024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

采购人：华侨大学

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投标提醒

以下内容是以往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容易疏忽的情况，为避免不必要的失误，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以下事项：

一、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各项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均为关键条款，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作废或**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一张★号条款汇总表，避免因投标文件的顺序被误认定为没有提供。

三、招标文件如有变更（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我司将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请投标人自行关注并及时下载。

四、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提前做好出行安排，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以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为准。

五、办理完招标手续后，请再次核对投标保证金的账号、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是否正确，是否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

六、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其他材料若无法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要盖骑缝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

七、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第一册《价格分册》和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除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外，技术商务分册不得体现应属于价格的相关内容）两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13

 1.1、技术因素（满分 55 分） 13

 1.2、商务因素（满分 25 分） 16

 1.3、价格因素（满分 20 分） 17

 2、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20

 附表： 22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第一节 说明 24

 1 适用范围..... 24

 2 定义..... 24

 3 合格的投标人..... 24

 4 投标费用..... 26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6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26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27

 8 要求..... 27

 9 投标文件语言..... 28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11 投标有效期..... 29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31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31

 15 开标..... 31

 16 资格性检查..... 32

 17 符合性检查..... 32

 18 资格审查小组..... 32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

 20 评标委员会..... 3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22 比较与评价..... 34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34

 23 定标准则..... 34

 24 中标通知..... 34

 25 签订合同..... 35

 26 质疑..... 35

 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一节 技术要求	37
1、项目概况	37
2、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制作	37
3、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37
4、录制场地及拍摄方式要求	38
5、课程制作要求	39
6、视频制作要求	40
7、在线课程上线运行服务要求	41
8、课程设计与制作满足与学校现有云平台的对接要求	43
9、精品在线课程的版权归属保障	44
10、服务响应要求	45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6
11、服务期限	46
12、商务响应要求	46
13、售后服务要求	46
14、验收要求	46
15、知识产权	47
16、其他要求	47
第三节 报价要求	47
17、投标报价	47
18、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4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华侨大学委托，我司就教务处 2024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4-ZS3413[2024CGZXGKZB0026]

二、招标项目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

2、请前往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领购招标文件，否则不具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本项目平台使用费 100 元人民币。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服务台，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6 开标厅

六、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联系。

七、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如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出书面通知（以传真或 E-mail 的形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华侨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官网（buy.hqu.edu.cn）、厦门中实电子采购招标服务平台（www.zczpt.com）（以上网站均为本项目发布信息的指定媒体）等媒体上发布通知，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书面形式，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八、投标有关事宜的联系方式：

序号	职务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罗焱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电话：0592-2297862
2	总台	叶小姐 李小姐	负责受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投标文件接收等工作。	电话：0592-2202255 电话：0592-2207755
3	财务	蔡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电话：0592-2297867
公司电话总机：0592-2207755 2202255 公司传真：0592-2212277 2231155				

九、投标保证金、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禾祥支行
账号	3510 1583 0010 5250 6037
收款单位	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采购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交付地点	交付期
1	1	教务处 2024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	1 项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华侨大学	详见第三章第二节“5、服务期”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						

注：投标人对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 1 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教务处 2024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 采购人名称：华侨大学 采购人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 668 号 项目内容：详见“附：招标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 项目编号：2024-ZS3413[2024CGZXGKZB0026]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 ☒ 】服务类；【 】工程类
2		本项目标的最高限价为： ☒ 人民币 80.00 万元。 ☐ 将由相关审核机构出具，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公布，请投标人关注。
3	3	资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的“资格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5	1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整。 1.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名义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项目编号，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等相关信息。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在投标现场缴交现金或以投标人名义现金缴款单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指定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另外单独提交一份字迹清晰的保证金缴交银行回单等缴交凭证复印件（凭证应清晰注明投标人的开户

		名、开户行、账号、保证金金额、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给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无须与投标文件一同装订或密封）。项目招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6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7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以单个采购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所有中标人均摊。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table><tr><td>各基数段</td><td>收费比例</td></tr><tr><td>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td><td>1.20%</td></tr></table> 2. 若按上述标准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则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计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 服务费缴交账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如中标人无法续签合同，则中标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退还未续签合同部分金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退款申请应经采购人确认。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20%
各基数段	收费比例					
中标价≤100 万元部分	1.20%					
8	22	合同签订：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中标人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9	26.3	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 负责人： 罗 工， 联 系 电 话： 0592-2297862， 邮 箱： 87899445@qq.com 质疑函接收人：叶小姐，联系电话：0592-2207755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邮编：3610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中资格性要求的内容是资格审查小组确定投标人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符合性要求的内容是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投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投标人”。
2	二	16.1	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或近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投标截止时间在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投标人提供上上年度（指上一年度的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视同满足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缴纳相应税收（如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证书、承诺书等）；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3	二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特定条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

			全的，其 投标无效 ，以上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	
4	二	16.1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取消本文件有关对联合体投标的所有要求。	
5	二	16.1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投标人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二	16.1	在资格审查时，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 投标无效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7	二	16.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条款号12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	
8	关于“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		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符合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上述投标有效期的，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二	1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2条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7）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对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的有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1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1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1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未提供合同签订承诺函的； (18) 除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分册中有投标报价相关内容的； (1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具体以清单为准），供应商须提供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货物中如有属于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品目的（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供应商须提供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书等证明材料，但本期节能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提供节能品目清单之外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5		本项目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符合性要求附表：带“★”号条款汇总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三	一/2	★2.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分配的具体课程的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并严格按采购人的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要求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2	三	一/10	★10.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3	三	一/10	★10.2、投标人所提供的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方案必须是自身合法设计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方案，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方案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三	二/13	★13.2、投标人应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保期；在维保期内，课程资料需要更新或替换，中标人需帮助教师完成 60 分钟左右新课程的设计开发和视频录制。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5	三	三/18	★1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 50%的合同款待服务结束，交付使用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
上述带“★”号条款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并逐条填写带“★”号条款响应偏离表。其中，项号 <u>1、2、3、4</u> 的条款，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中提供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客观证据以作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不满足。 客观证据指的是：条款要求中有明确的，以条款内要求的证明文件为准；条款要求中未明确的，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彩页、样册、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官方网页或可靠来源的技术参数说明或者书面承诺等，项目有要求提供样品的，可以以样品进行判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一、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满足三家或以上的方可进入评标程序。
进入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符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符合性审查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行两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技术商务分册评标（价格分册投标文件在技术商务分册评标评分结束前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报价向评标委员会公布），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外）；
第二阶段价格分册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或价格扣除基础上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或经折扣后的报价。
评标委员会各位评委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统计每个通过审核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界定	分值
1.1、技术因素（满分 55 分）		
1.1.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和分析，从项目总体定位、建设目标、建设原则以及拍摄制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是否深入、全面等进行评价：①对项目分析有框架性概述，能够把握重点，理解需求的主要内容得 2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项目内容理解透彻，形成项目执行方案报告，阐述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包含对本项目在线课程制作与上线运行的全流程的理解，对教育部国家线上一流课程认定标准的实质性分析得 4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4
1.1.2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同一份课程设计样例（见附件一，下同），设计出完整的视频拍摄方案，分节点自选，方案格式自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拍摄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视频拍摄标准方案的得 2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对重点、难点掌握到位，可操作性强，有符合实际的详细计划，有利于该项工作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4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4
1.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视频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视频创意表述，提供制作内容管理流程，流程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有利于视频质量提示并达到预期目标的	4

	得 4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策划方案的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策划方案的艺术风格和表现手法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中心思想突出、概括准确、简洁生动，使得整个片子起落有序、层次分明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5	根据投标人对教学资源建设的师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以上内容做出完整响应，有相应的培训课件，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条理清晰、切合实际、重难点突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线课程的建设与线上运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应用等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6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同一份课程设计样例（见附件一），设计制作基于评分第 1-2 项拍摄方案的 PPT，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PPT 课件电子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基于评分第 1.1.2 项的 PPT 美化设计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作原则结果清晰、内容突出、搭配和谐、构思符合项目要求，图形运用得当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注：演示 PPT 须单独刻录在 U 盘或光盘中，由评委在评审现场观看评审。）	3
1.1.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岗位设置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及团队分工协作情况进行评价： 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团队人员岗位设置以及团队分工协作情况安排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明确岗位职责，有合理的人员稳定措施、奖惩措施、人员替补措施，团队稳定性保障足，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须具有丰富的视频拍摄制作经验和教育行业服务经验，其中包括至少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视频后期制作人员等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成员分工、姓名、身份证号、学历、项目履历等、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证明、团队人员课程拍摄证明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社保有减免的，须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否则不得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9	根据投标人与采购人的沟通制度、处理采购人投诉、满意度调查方案、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等进行评价： ①对以上各部分内容均做出完整响应，制度符合本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结构严谨、能建立健全的服务体系，有相应的沟通渠道、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机制和奖惩措施，并且在服务	3

	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1.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视频后期制作标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视频后期制作标准方案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视频后期制作流程，至少包含初剪、正式剪辑、作曲或选曲、特效等，安排规范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记录文档整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基本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应服务过程存在的问题，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1.5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详细的工作记录、资料整理和报告并定期整理提交，有助于提高系统运行效率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12	根据投标人拟提供的硬件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价： ①硬件配置完善、合理，设备至少包含拍摄设备、辅助录像设备、收音设备、监听设备、录音设备、存储设备，有利于视频制作的得 3 分，投标人需提供硬件设备配置清单，设备清单应至少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使用年限、主要用途等（格式自拟）； ②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1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项目实施总进度计划包括拍摄进度计划、制作进度计划等，并且每个进度计划均有明确的人员分工安排及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与对应的处罚措施，能够保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灵活的临时调整措施和应急处理能力，有利于促进项目进度的得 3 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1.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在线课程制作手法进行评价：在线课程制作手法，包括影棚抠像、情景实操、定制录屏、手写板书、名师讲坛、MG 动画、交互式课程、AR 互动、VR 教学、实景棚拍、三维建模等不同的课程制作手法，并书面承诺所提供演示样片为投标人自有。每提供 3 种手法得 1 分，总分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演示视频不得分。 (注：1、演示视频须单独刻录在 U 盘或光盘中，并保证视频能够打开播放（评标现场播放软件有暴风影音播放器、media player 等），否则带来的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3
1.1.15	投标人承诺课程教学视频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人物和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均清晰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3
1.1.16	投标人承诺纯文本采用 UTF-8 编码或 GB18030 编码的得 3 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3
1.1.17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校内（厦门校区或泉州校区）或学校附近 3 公里内设置拍摄基地，提供驻场服务，且在拍摄期间能够提供学校与拍摄基地之间车辆接送服务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拍摄基地产权	3

	证明或租赁合同或书面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1.1.18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保持沟通联系与服务的得1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1
说明： (1)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投标无效。 (2) ★条款不参与评审。		
1.2、商务因素（满分 25 分）		
1.2.1.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证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队伍方案进行评价： ①方案满足售后要求，有相应售后保障措施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提供售后服务组织结构，有具体的实施制度，有相应的设备，有利于解决售后问题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3
1.2.2.	投标人承诺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价：在发生紧急情况或其他需紧急到达现场处理情况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能0.5小时（含）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得3分；投标人能在1小时（含）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得2分；投标人能在1.5小时（含）内到达现场提供解决方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1.2.3.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将高质量的完成课程的制作，并保证推选所建课程的20%及以上在慕课全国共享平台上运行，同时承诺将所建课程及相关资料按要求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上运行，承诺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3
1.2.4.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将对本项目服务对象的涉密信息进行保密，以保障服务对象资料的私密性的得3分。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	3
1.2.5.	投标人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所投入的课程制作团队具有丰富课程制作经验，团队制作的课程获得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每一门得1分，获得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每一门得0.2分，最多得4分。国家级课程和省级课程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课程案例获奖证书、评审结果及与获奖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4
1.2.6.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同一份课程设计样例（见附件一），设计制作基于评分第1.1.2项拍摄方案的翻转课堂教学设计样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翻转教学设计样例进行评价： 方案基本内容完整、能够全面反应翻转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可行性高，有助于指导老师完成后续的翻转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3
1.2.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每一门课程具有三种拍摄手法的案例视频进行评价，每提供1门课程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课程合同复印件和案例视频，不满足或未能提供案例视频演示不得分	3
1.2.8.	根据投标人2021年4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课程视频制作/课程资源建设等相关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 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	3

	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齐全原件备查，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1.3、价格因素（满分 20 分）		
1.3.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2.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2 除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外，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如符合第二章第 27 条规定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按规定提供分项报价或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的价格，采用不平衡报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虚高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做出不利的评审。 2.3 对于符合第二章第 27 条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政策优惠附加分： 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采购包报价总金额	优惠幅度
1、最低评标价法	10%（含 10%）以下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3%的价格扣除
	10%-30%（含 3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6%的价格扣除
	30%-50%（含 50%）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8%的价格扣除
	50%以上	给予每个单项投标报价 10%的价格扣除

2、综合评分法	20%（含 20%）以下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
	20%-50%（含 50%）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
	50%以上	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技术评标项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

各采购包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价格因素+附加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及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5、根据各评委的打分结果，在计算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时，对评委的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的打分结果分别汇总，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因素得分及商务因素得分。最后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公式计算其综合得分。

6、参加评标的相关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会影响评标工作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何一位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中标候选人数量：3-4 个。

2、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排列顺序：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

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三、定标原则：

-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2 名中标人。
- 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及招标文件，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请投标人关注。
-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中标人及递补说明：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中标人退出服务的情况，采购人将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补第五、第六中标候选人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若出现无可递补的中标候选人，且中标人仅有 1 名的情形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类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扶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简称：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预留份额的采购； ☑给予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或价格加分采购，简称：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
2	价格评审优惠	（1）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属于前述情形的，经评审，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经评审，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说明：若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中已对中小微企业作出相关要求的，则本项不适用。
3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附表《采购标的清单》
4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14〕68号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下称“财库〔2017〕141号文”），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7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所列的采购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或者联合体的一方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的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8	其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说明：若招标文件资格性要求中已对中小微企业作出相关要求的，不再执行本项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附表：

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教务处 2024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 】货物类；【√】服务类；【 】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说明：

1. 采购标的清单中所列的采购标的为本项目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作为资格条件时）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时）。
2. 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其他均为采购项目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也包括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4.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其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为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准确划分企业的类型。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7. 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8. 在以资格条件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在以价格评审优惠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采购活动中，“小微企业”应当满足财库〔2020〕46号文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9.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一节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华侨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的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全面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日前3年内的信用及违法记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例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通过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了解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如供应商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时，供应商应提供此项罚款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违法行为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告知书及其他有效依据），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依据，资格审查人员可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

3.4.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4.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除外）。

3.6.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3.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涉及特定资质要求的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并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该内容，未明确此项内容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4 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明确联合投标的主体方，即发票的出票方。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确定资质、商务实力较低的一方作为联合体主体方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6.5 未提供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未共同签署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将不视为联合体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且完整响应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的一方作为投标人进行评审。

3.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售后服务承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署投标代表姓名。

3.6.7 联合体各方均应对其共同的投标代表授权，并提供有效的授权书。

3.7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

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3.8.2 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8.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 3.8.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8.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8.6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8.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8.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8.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8.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8.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8.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8.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3.9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若有的话，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

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答复。如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答复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 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出现的品牌型号等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并做出说明（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项号 7 项目类别为货物的则适用本条款）。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补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或因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有调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日历日前将变更内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3 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补充通知、延期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发文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

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个分册（两个分册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的）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汇总表及证明文件（若符合的）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审查表
- (4)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5)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6) 项目说明一览表
- (7) 供货范围清单
- (8)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业绩汇总表
- (11)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2)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3) 付款方式承诺函
-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5) 投标保证金有效缴交凭证（非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单独提供）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账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时还应提供相关到账证明材料。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并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且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等有关资料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1.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1.9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2.1.9.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2.1.9.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1.9.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2.1.9.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1.9.6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2.1.9.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2.1.9.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12.1.9.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1.9.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须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于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汇票、现金存款等方式一次性缴清。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采用 U 盘形式），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图纸可用 A3 幅面纸打印并单独装。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档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可能被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

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无效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的将被拒收。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代表签字。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7.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15 开标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办理签到手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众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按规定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15.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 资格性检查

16.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资格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符合性检查

1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规定的符合性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无效**。

17.2 评标委员会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资格审查小组

18.1 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少于 1 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8.2 开标会结束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具体资格审查事务。

18.3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8.4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中资格性要求所规定的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对所有投标人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方法和标准进行。

19.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9.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以及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9.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9.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 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0.2 开标会结束后，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0.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0.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符合性核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5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2.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失败。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中标的

其他投标人。

24.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并收采购文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且必须于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合同需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属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

有质疑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1所列的联系方式将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7.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二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2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27.3 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执行，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依据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人确定的 2024 年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共 10 门）的设计与视频制作等服务，要求各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坚持高标准，高质量的原则，为采购人制作并提供最好的服务。本项目确定两家服务单位，各分别承担 5 门课程的设计和制作，具体课程由采购人根据课程特点进行分配，每门课程的设计和制作服务内容包括课程开发、视频录制及课程运行三个方面，该项目要求合同签署后立即实施。

1.2、课程视频长度要求：每门课程（通常为 2-3 个学分）视频长度必须满足慕课（MOOC，下同）要求，原则上每门课程每学分的视频时长不低于 400 分钟。

1.3、精品在线课程的总体制作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 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号）、《华侨大学本科在线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管理办法》（教务〔2023〕121 号）精神进行总体规划和实施，在教学设计、技术参数、资源配置等方面达到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认定标准，能够满足国内主流权威公开课程平台认证上线标准，在课程质量、教学内容、共享范围、应用效果和示范性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准。

1.4、采购人提供参考课程教学设计样例一套（详见附件一），投标人根据参考样例设计出完整的视频拍摄方案，分节节点可自行选择，同时提供翻转课堂教学设计样例。

2、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制作

★2.1、投标人须书面承诺：若中标，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分配的具体课程的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并严格按采购人的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要求执行，否则投标无效。

2.2、为保证华侨大学的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顺利进行，中标人应针对学校录课教师从课程结构优化、教学方法设计、教学技能建议、录制课程技巧等几方面进行适当的培训。

3、人员配置及设备要求

3.1、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具备三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课程顾问团队（懂得教学）至少 4 名，具备丰富的课程设计经验以及教学设计能力，能够辅助教师进行课程教学设计重构，慕课课程整体设计。课程顾问与老师深度沟通，多对一的提供课程咨询服务，收集材料；协助老师进行课程梳理，形成课程概要设计，帮助老师进行知识点碎片化，

形成课程教学大纲等，起草课程脚本、拟定分组镜头大纲。从课程启动到课程交付，必须全程跟进。

3.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资深专业摄像师、摄像助理、化妆师、灯光师、场记员至少各 1 名，专业摄像团队提供拍摄现场服务，包括拍摄前及拍摄过程摄像机、机位位置、音频设备、灯管调试管理，化妆，拍摄进度、时间、内容、景别等内容的记录。专业摄像师须具有 2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且至少拍摄过 2 门课程。

3.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视频后期制作人员至少 3 名，负责课程片花、样片、课程视频的制作与完善等。完成视频调色渲染、特效包装、二维/三维动画制作、字幕制作、视频转换等进行视频后期处理。

3.4、拍摄设备：使用 2 台及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摄像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所用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录制视频宽高比 16:9，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画面清晰、通透，曝光正确、适度，色彩还原准确。节目图像连续、无缺失，没有与课程内容无关的跳动、闪烁或马赛克等异常现象，图像的明暗、色彩和层次应与节目内容相对应。在同一门课程中标清和高清格式不得混用。

(1) 辅助录像设备：拍摄轨道、摇臂、1.5 米小型轨、辅助记忆设备（提词器）1 套、专业影视摄影镝灯，LED 面光灯等。

(2) 收音设备：使用≥3 个专业领夹收音设备，保证教师和学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3) 监听设备：监听耳机≥3 副。

(4) 录音设备：根据课程内容要求，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主讲教师及与课程相关人员声音清晰。

(5) 存储设备：专业储存设备及有效容量应能保证正常完成拍摄任务。

(6)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使用年限、主要用途等）及相关证明材料有效复印件。

3.5、投标人不仅要擅长视频拍摄制作，还要有高校教育服务经验。了解教学规律、理解慕课内涵、熟悉互联网教学应用等，配备高水平的制作人才。

3.6、投标人还须提供以下专业人员服务：形象设计师、片头制作师、课程精剪师、特效包装师、二维动画师&三维动画师、字幕制作师、视频格式转换等。

4、录制场地及拍摄方式要求

4.1、投标人应承诺在采购人校内（厦门校区或泉州校区）或学校附近 3 公里内设置拍摄基地，提供驻场服务，且在拍摄期间能够提供学校与拍摄基地之间车辆接送服务。

4.2、摄像师应提前了解场地条件，根据场地要求制定拍摄方案。负责拍摄场地的整

理（如黑板、讲台）和现场学生的疏导，保证拍摄效果整洁，现场人员安排合理。

4.3、拍摄方式：根据课程内容，采用2机位拍摄，1台固定机位（A机），1台游机（B机）。

4.4、视频信号源要求：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 $\geq 55\text{dB}$ ，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text{V}_{\text{p-p}}$ ，最大不超过 $1.1\text{V}_{\text{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text{V}_{\text{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text{V}_{\text{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5、课程制作要求

5.1、为满足实际课程拍摄的需要，投标人须提供不同的拍摄模式供课程负责老师参考和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影棚抠像、情景实操、定制录屏、手写板书、名师讲坛、MG动画、交互式课程、实景棚拍、三维建模、AR互动、VR教学等。

5.2、知识单元碎片化，根据课程教学的知识体系结构，将授课内容切割成碎片化的知识单元。每个知识单元制作一个视频，视频时长在5~15分钟左右为宜，具体时长根据内容而定。

（1）知识单元完整性教学设计，内容应包含视频、动画、参考资料及知识单元考核，包括随堂测试、作业题、讨论题等。

（2）知识单元的互动性教学设计，在线教学过程中应适时地设计和抛出讨论题，引导学生开展线上讨论，加强师生间、学习者间的互动和交流。

5.3、协助教师完成适用于课程的分镜头脚本撰写，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开始制作。

5.4、制作的教學视频须符合慕课教学的特点：以知识点为单元的短视频、一对一面授氛围、教师仪态自然放松、教师着装得体、知识点表达准确、画面美观并符合教学规律、画质音质清晰等。

5.5、中标人负责将教师提供的授课文档按照需要制作成授课用的PPT课件，或者对教师提供的PPT课件进行适应慕课课程教学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排版、美化、字体字号调整、统一风格等。

5.6、中标人在后期剪辑授课视频中，应配合教师对教学效果的要求，积极合理地运

用插图、特效、动画等多种手段。

5.7、当老师指向 PPT 时，应在 3 秒内切换成含 PPT 在内的全景、PPT 特写或插入 PPT。插入的 PPT 应与授课内容吻合，且插入时长控制在 5-8 秒。

5.8、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应无明显色差。

5.9、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

5.10、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

5.11、教师视频制作过程中，须始终保持和教师的良性沟通，认真听取教师意见，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5.12、后期课程剪辑标准：

(1) 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例：XX 分 XX 秒~XX 分 XX 秒部分内容剪去，注意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流畅）。

(2) 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如课前准备电脑，摆弄幻灯片，长时间翻阅资料），以及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

(3) 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和 PPT 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

5.13、学习流程管理：在线开放课程需要支持完善的学习流程管理功能，实现学生在线选课、视频播放、讨论答疑、作业、考试、评估等功能。

5.14、必须使用专业级话筒及音频处理设备，保证录音质量。音频信号源，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6、视频制作要求

6.1、提供专业的高清摄像机等主要拍摄制作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数量证明材料，若实际拍摄设备不属于本项目要求的专业的高清摄像机，则视为不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6.2、采用高清拍摄时，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采用 16:9 模式。视频压缩采用 H.264

(MPEG-4 Part10: profile=main, level=3.0) 编码方式。帧率不低于 25fps, 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PAL 制式。并提供片头设计和制作。

6.3、信噪比：图像信噪比 $\geq 55\text{dB}$ ，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text{V}_{\text{p-p}}$ ，最大不超过 $1.1\text{V}_{\text{p-p}}$ 。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text{V}_{\text{p-p}}$ ，同步信号 -0.3V ，色同步信号幅度 $0.3\text{V}_{\text{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支持转换 mp4, mpg, flv 等通用的视频格式。

6.4、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6.5、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256kbps (恒定)，音频信噪比 $\geq 48\text{db}$ 。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配音可中英文双音轨模式。

6.6、动画制作，要求提供可嵌入视频的动画，嵌入时与视频融合恰当。

6.7、字幕制作，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每屏只有一行字幕，每行不超过 14 个字。

6.8、片头片尾，片头片尾总长不超过 15 秒，应包括：学校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信息。片尾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一个教学单元内如果有多个视频，建议仅在第一个视频加片头，在最后一个视频加片尾。

6.9、版权要求，中标人因课程建设需要提供的学术视频、动画，应不涉及到版权纠纷。

6.10、脚本制作标准：微课脚本应满足 150 字~180 字/分钟；脚本的设计须根据老师的课程设计编排趣味性强、重点难点疑点突出、主题鲜明、深入简出的教学任务，吸引学生学习兴趣、启发独立思考。

7、在线课程上线运行服务要求

7.1、支持整个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7.2、协助教师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辅导书、辅导文献、视频等资源。课程的内容建设，辅导资料，课程介绍等，插入的资源可以直接点击在线播放查阅，也支持自己上传资料，支持引用图书馆资源和联盟共享资源。

7.3、课程的内容建设，参考资料，课程介绍等任何位置都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海量图书、图片、视频的资源，并实现原位播放。

7.4、课程在线教学可以有效避免学生挂机刷课行为，同时可从后台取得作弊数据分析记录。

7.5、具有证书发放功能，学生可以将证书下载并打印。

7.6、学生在任何终端上，都可以实现学习记录持续性。

7.7、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

7.8、课程教学视频文件支持“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

7.9、课程开课过程具有任务闯关学习模式。提供可视化的公式编辑器，协助教师在在线进行公式的录入与编辑。

7.10、在视频剪辑方面，可以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协助教师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阅读材料、课堂讨论、图片或 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 PPT 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

7.11、建设制作的课程可以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学习考核指标。

7.12、建设制作的课程支持移动客户 iOS 和 Android 操作系统，教师在手机终端中可以发起课程签到、发布通知、发布随堂测验、发起视频直播等功能。

7.13、课程建设中的图、文、音视频技术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能够实现在一个页面中同时展示多个视频；一个页面中同时展示视频、Word 文档、PPT、图片、教参书等多种教学元素。

(2) 图、文、音视频可以在网页的任何位置原位插入和展示。word 和 PPT 可以原位实现放大、缩小、搜索、全屏、翻页。

(3) 一次转码，支持多终端、多码流的自动适配。

7.14、音视频傻瓜式在线剪辑技术：

(1) 在线虚拟剪辑视频

协助老师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在线标注，无需物理剪切视频，即可实现任意视频段落在任意章节播放。

(2) 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单选多选题

协助老师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单选多选题，同时设定闯关规则。

(3) 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 PPT

协助老师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和替换任意 PPT。

(4) PPT 在线配音

协助老师上传 PPT 后，可以对 PPT 进行在线配音，实现音频和文本的多媒体教学。

7.15、在课程建设过程中，为了方便教师建课过程的视频格式自动转码，提供协助和支持 rmvb、3gp、mpg、mpeg、mov、wmv、asf、avi、mkv、mp4、flv、vob、f4v 等高清和网络格式视频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以直接在线进行播放。

7.16、为保证课程制作质量和未来的 MOOC 在线学习网站正常工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培训，使授课教师和维护工作人员能完全熟悉并掌握维护技能，及时排除一般的运行故障。

8、课程设计与制作满足与学校现有云平台的对接要求

8.1、课程章节设置：开始建课前，协助教师可以按周、课时自动生成课程章节，快速创建课程章节目录，也可以选择模板导入形式创建课程目录，提升建课效率。

8.2、编辑界面设置：课程编辑页面，为教师提供操作简单、灵活方便、原位编辑、所见即所得。

8.3、富媒体编辑器：在线课程内容建设，提供和协助教师采用富媒体编辑器，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公式、符号、附件、网页、动画等常用组件。

8.4、课程文本编辑：协助教师直接从 word 中将内容复制粘贴到富媒体编辑器内，并完整保留里面的文字和图片等内容。

8.5、负责课程的线上教学管理服务等，提供日常的课程在线教学的数据维护、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

8.6、在线课程建设的空间管理要求：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作业、考试、通知、答疑、讨论、资料共享、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的功能，制作的在线课程和运行支持网络辅助教学、翻转课堂教学、修学分的网络学习等多种教学模式。

(1) 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协助教师针对每一个在线课程的教学班对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关闭”等设置。

(2) 章节任务点：协助教师将课程章节内视频、图书、作业等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学习的情况。学生端可以看到每个章节需要完成的任务点情况。

(3) 学习过程的监督和跟踪：建设制作的在线课程可跟踪记录并统计基于每个学生的课程登录次数、学习材料浏览和下载次数、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参加答疑讨论的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4) 视频播放控制：制作的在线课程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

能。

(5) 证书发放功能：协助教师实现在线课程学习学生的学习成绩导出，提取成绩达标的学生 ID。

8.7、课程建设中的教学资源管理要求

(1) 教学资料：协助教师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的资料进行管理，协助建立课程文件的目录层级，并可灵活将教学资料在各目录中拖放，同时教师可以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权限，共同参予课程资源建设，即委派角色。

(2) 课程建设中的教材教参要求：协助教师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教学辅导书，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阅读。

(3) 课程建设中的推荐视频要求：协助教师实现从备课资源库中查找并添加课程相关的学术视频，推荐给学生直接进行在线观看。

(4) 课程建设中的题库管理：协助教师创建课程试题库，对试题库进行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查询、浏览等功能。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填空、连线题、投票题等，题的属性包括类别、难度系数、适用层级等。

(5) 课程建设中的试卷管理：制作的在线课程可协助教师实现从题库或以前的测验中随机生成新的试卷的功能，协助教师对试卷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任意排序、预览等功能，还可以对试题设定分值。试卷可多次重复使用。

8.8、课程制作、上线与平台运维演示：要求将投标人自主制作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课程样片、案例进行现场展示（3 分钟以内，投标人需将视频单独刻录在 U 盘或光盘中，并保证视频能够打开播放），展示中应体现多种技术手段的应用和教学设计、呈现设计理念。

8.9、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将高质量的完成课程的制作，并保证推选所建课程的 20%及以上在慕课全国共享平台上运行，同时承诺将所建课程及相关资料按要求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平台上运行。

9、精品在线课程的版权归属保障

9.1、制作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以及在课程的运行使用中，产生的各种教学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资源，师生信息，教学数据等，都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或使用。

9.2、要注意成片中所有使用的图片、音视频等素材的版权问题，规避版权风险。对授课案例中的当事人肖像权、隐私等采取适当技术手段处理。所有资料尽量提供出处并在片尾鸣谢。

10、服务响应要求

★10.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0.2、投标人所提供的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方案必须是自身合法设计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方案，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有关方案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0.3、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采购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现场实际需求情况，提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10.5、投标人不得虚报拟投入设备的数量及技术指标，不得虚报拟投入人员的数量及相关资料，否则，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6、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10.7、投标人需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身体健康负责，配合学校做好进校申请、登记等手续。

10.8、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服务的清单、详细服务说明、功能介绍。

10.9、投标人应提供报价服务的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服务的相关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

10.10、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对该类服务规定的标准，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提供的服务要求。

10.1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与招标要求的正负偏离情况，如实填写技术规格与商务偏离表。其中服务要求的部分及招标文件中的带★号的条款须逐条响应，列在偏离表中。其他条款与招标要求有不同时应逐列在偏离表中，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服务期限

11.1、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具体拍摄时间由中标人与采购人进行协调。

11.2、服务地点：华侨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2、商务响应要求

12.1、投标人必须提供企业服务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以及2021年4月1日至开标当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

12.2、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2.3、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13、售后服务要求

13.1、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3.2、投标人应提供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三年的免费维保期；在维保期内，课程资料需要更新或替换，中标人需帮助教师完成60分钟左右新课程的设计开发和视频录制。投标人须对此做出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4、验收要求

14.1、每门课程建设的教师团队以及采购人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确认课程视频无误后，与中标人签订课程视频质检单，最终验收通过与否以课程视频质检单为准。

14.2、验收标准：国家现行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技术资料等；当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安全规范；招标文件的规定。

14.3、服务过程验收：服务过程中的每个阶段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提交书面的整改报告。

14.4、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中标产品（服务）的精度、性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中标产品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任一产品）如有不符，采购人有权退回产品并由中标人

承担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计量费用以及其它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14.6、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若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如专利权）的起诉及支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16、其他要求

16.1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对符合性条款及技术和商务评分项中涉及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复核，若存在虚假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其法律责任。

16.2、其他未说明之处，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或提供有利于采购人使用为的服务标准。

16.3、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招标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对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7.2 本次招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7.3 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工费、视频拍摄费、视频制作费、录制场地费、服务所使用设备费、餐饮费、培训费、课程运行及推广费、课程运行费、客户端（平台）投放费、培训费、宣传推广费、软件产品费用、技术服务费、操作人员培训费、成果资料图册费、验收费、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7.4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8、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8.1 双方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所有服务后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

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18.1.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户名：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账号：409158367593

开户行：中国银行厦门分行华大支行

行号：104393040004

18.1.2 履约保证金退还程序：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中标人携合同（复印件）和保证金汇款单向学校使用单位提出退付申请，由使用单位采购经办人完成校内保证金退付申请审批流程后退款。

★1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 50%的合同款待服务结束，产品交付使用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华侨大学*****采购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校合 2024CGZXGKZB0026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对（项目名称）进行（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编号： ），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填写服务内容）。

3.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 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

5.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 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 50%的合同款待乙方服务结束，产品交付使用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

乙方账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8.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如下：

8.1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华侨大学缴纳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所有服务后服务期满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华大支行

银行账户：409158367593

收款人：华侨大学厦门园区

9.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自行解除合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1 不能按期交付的，并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若甲方不终止合同，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给甲方；

3.2 不能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3.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3.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4. 对于不可抗拒的原因等客观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根据客观情况协商处理；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则乙方中标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 争议解决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 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其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否。

15.6 其他：

☐无。

☐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华侨大学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592-6161570

联系电话：

传真：0592-6161560

传真：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大道668号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华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09158367593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华侨大学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价格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正/副本）

第一册：价格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若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采购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元)
1	1	教务处 2024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设计与视频制作服务	1 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具体拍摄时间由我司与采购人进行协调。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

1	采购包/品目号				
2					
3					
4					
5					
6					
7					
8					
9	投标总价计算方式				
10	投标总价				
11	交付使用期				

说明：若本表格式不利于投标人提供报价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设计提供，以利于评审及结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若有）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提供价格扣除的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的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建工程、本单位承接的服务；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

（5）如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是以合同分包形式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分包意向协议》中应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比例。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加分统计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备注						

注意：

- 1.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下述“（2）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 2. 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 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4.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编制说明：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7条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分册格式（单独装订，分册密封）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本册不得有投标报价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正/副本）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 录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4)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5) 项目说明一览表
- (6) 供货范围清单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业绩汇总表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两个分册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第一册：价格分册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第二册：技术商务分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4）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5） 项目说明一览表
- （6） 供货范围清单
- （7）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业绩汇总表
- （10）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 （11） 合同签订承诺函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3）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 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年 月 日（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内容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_____（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_____（填写“签发机关全称”）_____签发的我方_____（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_____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_____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
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
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
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
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
任。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
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
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
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
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
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
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4.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行贿犯罪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提醒：投标人在投标前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标的为货物的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二）采购标的为工程的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三）采购标的为服务的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其中“标的名称”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标的清单一览表”中的“采购标的”名称填写。
2. 所属行业填写采购文件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本表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8.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 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3.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评分		
1.1.1		
1.1.2		
1.1.3		
1.1.4		
商务评分		
1.2.1		
1.2.2		
1.2.3		
1.2.4		

项目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技术规格和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偏离说明
...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逐条响应，列在响应表中。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采购合同 文本复印件	验收合格的证明文 件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1、投标人需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2、中标（成交）公告栏需标明相应的网站链接。
- 3、“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投标保证金底单等）或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合同签订承诺函

致：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
如中标,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初稿发至采购人 E-mail:
buy@hqu.edu.cn 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进行合同电子版初审(0592-6161570),并于结果公
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中标通知书、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底单至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
同的,定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中投标(项目编号:_____),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
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可对我方处以应缴交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的违
约金,同时所提交的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日期:_____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市中实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缴交情况	转出日期：
	缴交金额：
	转入银行（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退还保证金资料	申请原额无息退还保证金，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供应商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以下虚线框内的内容供代理机构内部审核用，供应商不填写，但申请表须包含虚线框内的内容，否则无效！

供应商中标情况： ☐ 中标； ☐ 未中标； ☐ 已报名但未投标			
审批：	财务审核：	经办人：	合同签收：

说明：①本表非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表不会影响投标的有效性，但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②为加快保证金的退还，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装在单独的信封内提交。③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代理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中标人的保证金须在合同签署后凭合同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办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④若为邮递，邮递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1813 财务室，电话：0592-2297867，邮编：361004。

单独提交、不必密封！